

表 15-英語學系碩士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如有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註銷本人之學位，絕無異議。

論文題目(中英文)：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聲明人： _____(簽章)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本人已閱讀底下說明：

學位論文定稿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並於離校時繳交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之完整報告光碟乙片至系辦公室。

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節錄部份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之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109.12.14製